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
生产线(协同处理 2×300td 生活垃圾及配套 2×
1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

项 目 编 号 QSJC-STBC2017-01

建 设 地 点 达坂城区祁家沟

验 收 单 位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	行业类别	建筑建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迁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兵团水利局 兵水保函（2014）23号，201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4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绿森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达坂城区祁家沟主持召开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位于达坂城区祁家沟，厂址距乌鲁木齐市约48km，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3°41′20″，东经87°46′26″，海拔高程1260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石灰石破碎及储存系统，辅助原料破碎储存系统，生料制备及均化系统、储存及煤粉制备系统，熟料烧成和冷却

系统，水泥制成及包装和散装系统；垃圾喂料及焚烧系统和垃圾灰渣处理系统（第二阶段实施）；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第二阶段实施）；新建水泥生产设施、水泥线辅助设施、垃圾处理设施、余热发电厂房、中控及化验用房、宿舍楼等建筑物。工程于2012年4月正式开工，2016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3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兵水保函[2014]23号”文对《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7.9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0月，建设单位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编制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土壤流失控制比1.05，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5月，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高边坡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后期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2、后期应规范厂区内临时堆料，做到有临时堆料必进行临时防护措施。

3、指派专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已布设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苏来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谭苏来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勇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李勇	建设单位
	蔡勇全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蔡勇全	
	刘雅丽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刘雅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霖		工程师	刘霖	
	王晖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王晖升	监测单位
	闫伟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闫伟	监理单位
	孙培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孙培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永存	新疆绿森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永存	施工单位